

## 「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 2 點修正對照表

109.4.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p> <p>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二)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三)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p> <p>前項所指備查之保險商品，不包含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u>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p> <p>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保險商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各公司第一張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p> <p>(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p> <p>(三)各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p>	<p>二、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p> <p>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二)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三)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p> <p>前項所指備查之保險商品，不包含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p> <p>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保險商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各公司第一張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p> <p>(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p> <p>(三)各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p>	<p>依 鈞會 109 年 4 月 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793B 號函，於本點第 3 項增訂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以備查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非屬同點第 2 項所指備查之保險商品範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p> <p>(四)各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p> <p>(五)實物給付項目非屬殯葬服務且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p> <p>(一)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逾一年。</p> <p>(二)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雖未逾一年，惟已核准達三張。</p> <p>(三)同類型保險商品另提供鼓勵機制以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且其鼓勵機制之辦理方式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零二點之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p>	<p>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p> <p>(四)各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p> <p>(五)實物給付項目非屬殯葬服務且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p> <p>(一)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逾一年。</p> <p>(二)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雖未逾一年，惟已核准達三張。</p> <p>(三)同類型保險商品另提供鼓勵機制以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且其鼓勵機制之辦理方式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零二點之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規範。</p> <p>(四)同類型保險商品僅縮短或取消法定傳染病之等待期間。</p> <p>要保書之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應依『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因配合保險商品特性欲加列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時，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8 點及第 12 點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入；如欲加列之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交由壽險公會研議報准後，方得增列。</p>	<p>款規範。</p> <p>(四)同類型保險商品僅縮短或取消法定傳染病之等待期間。</p> <p>要保書之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應依『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因配合保險商品特性欲加列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時，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8 點及第 12 點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入；如欲加列之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交由壽險公會研議報准後，方得增列。</p>	

## 「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 4 點相關範例修正對照表

109.04.24

四、本認定標準之範例如附件。

附件（摘錄）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例 17：</u>  <u>市面上已銷售的住院醫療險其中一項給付項目為「加護病房保險金」，若新商品於給付條件維持相同，惟變更或新增其他病房(床)別，如改為「負壓隔離病房(床)保險金」或新增「負壓隔離病房(床)保險金」，是否為同類型？</u>  <u>Ans：</u>  <u>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u></p>		<p>新增範例。            因應醫療類型及態樣較以往多元，就原給付項目為「加護病房」，若於給付條件不變，惟配合必需性療法例如：「負壓隔離病房(床)」，而變更或新增其他病房(床)別者，考量其給付條件維持相同，依「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內容及參照例 16 之精神，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爰增訂本範例。</p>
<p><u>例 18：</u>            倘於市面上已銷售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商品中，針對某些特定疾病的住院治療(如糖尿病引起之特定併發症、特定心臟病或腦中風等，屬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範圍內)給付額外之住院日額或針對其首次住院治療給付固定金額之醫療保險金時，是否為同類型保險商品？  <u>Ans：</u>            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p>	<p>例 17：            倘於市面上已銷售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商品中，針對某些特定疾病的住院治療(如糖尿病引起之特定併發症、特定心臟病或腦中風等，屬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範圍內)給付額外之住院日額或針對其首次住院治療給付固定金額之醫療保險金時，是否為同類型保險商品？  <u>Ans：</u>            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p>	<p>1.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原範例 17 至範例 40 之序次。            2. 另，配合 鈞會 107 年 10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50810 號函核備之「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修正範例 38 與範例 39 (原範例 37 與範例 38) 所對應之款次。</p>
<p><u>例 19：</u>            倘於市面上已銷售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商品中，提供完全依據傷害險示範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中，有關骨折未住院之醫療保險金設計，若「骨折醫療保險金」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p>	<p>例 18：            倘於市面上已銷售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商品中，提供完全依據傷害險示範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中，有關骨折未住院之醫療保險金設計，若「骨折醫療保險金」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額」，二者擇優給付，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2點第2項)</p>	<p>額」，二者擇優給付，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2點第2項)</p>	
<p>例 20： 市面上已銷售的傳統/萬能壽險加入意外身故給付項目，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2點第2項第3款)</p>	<p>例 19： 市面上已銷售的傳統/萬能壽險加入意外身故給付項目，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2點第2項第3款)</p>	
<p>例 21： 若公司已設計第一張外幣非投資型壽險商品核准後，第二張外幣非投資型商品為外幣非投資年金保險商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不適用第2點第4項第1款規定)</p>	<p>例 20： 若公司已設計第一張外幣非投資型壽險商品核准後，第二張外幣非投資型商品為外幣非投資年金保險商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不適用第2點第4項第1款規定)</p>	
<p>例 22： 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其中一項給付項目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該保險金分為依附表所列「輕微癌症」及其他癌症兩項，其中「輕微癌症」列出七種癌症，若新商品推出時亦設計與該商品相同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惟「輕微癌症」僅列出四種癌症，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2點第2項第2款)</p>	<p>例 21： 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其中一項給付項目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該保險金分為依附表所列「輕微癌症」及其他癌症兩項，其中「輕微癌症」列出七種癌症，若新商品推出時亦設計與該商品相同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惟「輕微癌症」僅列出四種癌症，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2點第2項第2款)</p>	
<p>例 23： 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給付項目計有 11 項與 10 項二</p>	<p>例 22： 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給付項目計有 11 項與 10 項二</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種商品，新商品組合其中之 5 項與 4 項而成 9 項保險給付項目之商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種商品，新商品組合其中之 5 項與 4 項而成 9 項保險給付項目之商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例 24： 市面上已銷售的利率變動型壽險其利率變動調整值僅有增購保額，新商品設計時變更為儲存紅利與增購保額，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p>	<p>例 23： 市面上已銷售的利率變動型壽險其利率變動調整值僅有增購保額，新商品設計時變更為儲存紅利與增購保額，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p>	
<p>例 25： 市面上已銷售的終身壽險其紅利給付為滿 5 年給付，且未達者有紅利，新商品設計時變更為滿 5 年計算一次，且未達者無紅利，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p>	<p>例 24： 市面上已銷售的終身壽險其紅利給付為滿 5 年給付，且未達者有紅利，新商品設計時變更為滿 5 年計算一次，且未達者無紅利，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p>	
<p>例 26： 保險商品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與示範條款規範相同，且未增減「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之內容，而另於契約條款中設計其他非屬示範條款之失能給付項目(例如：燒燙傷失能給付項目)，惟設計之失能給付項目為獨立給付項目，即未約定「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者，是否屬同類型？</p> <p>Ans：</p>	<p>例 25： 保險商品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與示範條款規範相同，且未增減「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之內容，而另於契約條款中設計其他非屬示範條款之失能給付項目(例如：燒燙傷失能給付項目)，惟設計之失能給付項目為獨立給付項目，即未約定「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者，是否屬同類型？</p> <p>Ans：</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p>例 27： 保險商品中同一保險給付項目，若該保險給付項目屬傷害保險且將人壽保險之完全失能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混合使用，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p>	<p>例 26： 保險商品中同一保險給付項目，若該保險給付項目屬傷害保險且將人壽保險之完全失能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混合使用，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p>	
<p>例 28： 保險商品中不同保險給付項目，分別使用人壽保險之完全失能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例 27： 保險商品中不同保險給付項目，分別使用人壽保險之完全失能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例 29： 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失能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完全失能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8%、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例 28： 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失能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完全失能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8%、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例 30：	例 29：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保險商品之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完全失能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非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9%、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p>	<p>保險商品之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完全失能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非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9%、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p>	
<p>例 31： 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失能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完全失能等級，且其給付型態（不含傷害保險失能保險金）不分等級為固定金額式（例如豁免保險費）或固定比例式（例如保險金額之 18%），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例 30： 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失能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完全失能等級，且其給付型態（不含傷害保險失能保險金）不分等級為固定金額式（例如豁免保險費）或固定比例式（例如保險金額之 18%），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例 32： 具人壽保險及附有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加額給付保險金之綜合保險商品中，其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加額部分使用人壽保險之完全失能等級表，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p>	<p>例 31： 具人壽保險及附有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加額給付保險金之綜合保險商品中，其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加額部分使用人壽保險之完全失能等級表，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p>	
<p>例 33：</p>	<p>例 32：</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5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B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10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p>	<p>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5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B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10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p>	
<p>例 34 : 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具生理數據監控服務之「電子手環」,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 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p>	<p>例 33 : 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具生理數據監控服務之「電子手環」,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 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p>	
<p>例 35 : 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係為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將罹患慢性病改為罹患重大疾病之保障,且完全參照該商品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另再組合市面上已銷售之罹患慢性病時提供健康</p>	<p>例 34 : 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係為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將罹患慢性病改為罹患重大疾病之保障,且完全參照該商品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另再組合市面上已銷售之罹患慢性病時提供健康</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管理服務中「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管理服務中「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例 36： 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保障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已逾一年或已達三張。若保險公司已有經主管機關核准市面上首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但為提供殯葬服務且銷售中，惟其核准時間未滿一年者，若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除維持提供殯葬服務外，另再組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1 款規定)</p>	<p>例 35： 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保障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已逾一年或已達三張。若保險公司已有經主管機關核准市面上首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但為提供殯葬服務且銷售中，惟其核准時間未滿一年者，若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除維持提供殯葬服務外，另再組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1 款規定)</p>	
<p>例 37： 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相同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者。若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非屬前述相同之服務項目且銷售中，且亦符合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之條件者，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單獨或組合前述 2 種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p>	<p>例 36： 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相同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者。若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非屬前述相同之服務項目且銷售中，且亦符合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之條件者，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單獨或組合前述 2 種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者，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p>	<p>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者，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p>	
<p>例 38： 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5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10 年期之保障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健康管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每隔 2 年仍生存之健康檢查服務，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p> <p>Ans： 非屬特殊事項商品。(不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5 款)</p>	<p>例 37： 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10 年期之保障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健康管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每隔 2 年仍生存之健康檢查服務，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p> <p>Ans： 非屬特殊事項商品。(不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5 款)</p>	
<p>例 39： 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5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5 年期之保障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護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保險公司持續每月給付護理服務至被保險人身身故或 120 次為止，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p> <p>Ans： 屬其他特殊事項商品(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5 款)</p>	<p>例 38： 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5 年期之保障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護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保險公司持續每月給付護理服務至被保險人身身故或 120 次為止，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p> <p>Ans： 屬其他特殊事項商品(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5 款)</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例 40： 市面上已銷售之癌症保險，組合市面上已銷售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中之依每日平均步數紀錄提供降低保險費，但降低保險費之給付條件由依每日平均步數變更為依體檢結果，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p>	<p>例 39： 市面上已銷售之癌症保險，組合市面上已銷售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中之依每日平均步數紀錄提供降低保險費，但降低保險費之給付條件由依每日平均步數變更為依體檢結果，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p>	
<p>例 41： 市面上已銷售的終身壽險之健康管理回饋之給付以降低保險費方式給付，但新商品健康管理回饋之給付改以提供現金給付或提高全部或部分保險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者，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p>	<p>例 40： 市面上已銷售的終身壽險之健康管理回饋之給付以降低保險費方式給付，但新商品健康管理回饋之給付改以提供現金給付或提高全部或部分保險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者，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p>	